

財團法人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

高三畢業生升大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第 屆第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聖心女中應屆高三畢業生認真向學，順利升大學，為母校爭光，特制定本辦法。

二、辦法：

凡聖心女中應屆高三畢業生錄取南山大學或經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錄取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四技二專者，於下列三項標準中擇優頒贈獎學金：

(一)獲選入學日本南山大學者，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二)學科能力測驗：(共考 6 科)

1. 單科成績達全國考生頂標者，每科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

2. 單科成績達全國考生前標者，每科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500 元。

(三)分科測驗：(共考 7 科)

1. 單科成績達全國考生頂標者，每科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

2. 單科成績達全國考生前標者，每科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500 元。

三、頒獎時間：於新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頒發，不克參加者則視同放棄領取獎學金。

四、典範分享：凡領獎學金且獲學校邀請者，應於新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向在校學妹作學習心得分享。

五、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